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88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馮忠恕

邱士哲

被告 羅郁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6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,6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,2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

01 卷第9頁)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2,607元，  
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  
03 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3、93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，為減  
04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  
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07 論而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伊設立之iRent線上自助租車手機APP（下  
10 稱系爭APP），於民國114年1月5日20時56分起向伊租用車牌  
11 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定還車時  
12 間為114年1月5日22時0分，嗣申請延長至114年1月6日4時0  
13 分，約定租金定價為每小時350元，114年1月起至3月31止專  
14 案價為平日每小時165元，假日每小時245元。詎被告於114  
15 年1月6日12時16分許，在雲林縣虎尾鎮頂溪里雲七一與縣道  
16 145乙路口因駕駛不慎肇事後棄車逃逸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  
17 伊嗣自行將系爭車輛吊回。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租金1  
18 萬1,975元、油資1,104元【計算式：3.2元×（36,161公里－  
19 35,816公里）＝1,104元】、ETC通行費243元、安心服務費  
20 1,890元、作業費350元未給付，伊得依系爭契約第1條、第5  
21 條第1項、用車相關規範第3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。  
22 又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，拖吊費為500元，維修費用為6  
23 萬1,345元（含折舊後零件費用3萬8,723元及工資費用2萬2,  
24 622元），伊得依系爭契約第9條、第11條第1項第11款約  
25 定，請求被告賠償。伊另得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，  
26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按租金定價60%計算之營業  
27 損失2萬5,200元（計算式：3,500元×12日×60%＝25,200  
28 元）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 
29 10萬2,6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30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3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
01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：「(一)本車輛……。乙方(即被  
04 告)於租賃期間內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(即原告)全部之租  
05 金與相關費用，……。(二)依約應給付之費用(不含欠費  
06 作業費)，乙方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加收  
07 遲延利息。欠費作業費，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新台幣50  
08 元；第二次通知，收取作業費新台幣300元。」、第5條第1  
09 項約定：「……期間所生之停車費、過路通行費(依照公告  
10 牌價收取)等費用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。」、第9條約定：  
11 「(一)本車輛發生擦撞、毀損……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  
12 時，乙方應立即踐行下列程序，並通知甲方以原廠或指定維  
13 修廠修復處理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、修  
14 理費及第十一條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，應由乙方負擔。  
15 ……(二)如乙方怠於前項通知或違反本條(一)~(四)  
16 之規定，所有損害均由乙方負擔。……。」、第11條約定：  
17 「(一)租賃期間內因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，  
18 ……；毀損但可修復者，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，  
19 ……，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  
20 甲方：……11.違反契約第六條、第九條等約定。……  
21 (二)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，於車輛修復期間，應另依下  
22 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：■汽車……2.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  
23 者，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六十之租金。……」、用車  
24 相關規範第3條第2項約定：「若乙方未於『預計還車時間』  
25 內還車，……並再收取『未經授權的使用費』，……逾時六  
26 小時以上者以一日之租金額外計算收費(不適用任何優  
27 惠)。」(見本院卷第22至24頁)，可知被告承租系爭車輛  
28 使用，應依約給付租金、通行費及相關費用，如逾時還車，  
29 應給付逾時使用費，如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則  
30 應賠付系爭車輛之全部損失、維修費用及營業損失，若經原  
31 告通知催繳，另應給付作業費。

01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提出身分證、駕照正反面、  
02 自拍照片、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、系爭APP截  
03 圖、車輛出租單、系爭契約、和雲行動服務「會員條款」、  
04 和雲行動服務「隱私權條款」、聯繫單、租金費用表、系爭  
05 車輛之車損照片、維修/零件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補  
06 印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、通行費計算明細表、全鋒道  
07 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（APP）、安心服務方案內容、存證  
08 信函暨郵件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6頁），內容互  
09 核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  
10 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  
11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  
1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  
13 租金1萬1,975元、油資1,104元、安心服務費1,890元、作業  
14 費350元、通行費243元、拖吊費500元、維修費用6萬1,345  
15 元、營業損失2萬5,200元，合計10萬2,607元（計算式：11,  
16 975元+1,104元+1,890元+350元+243元+500元+61,345  
17 元+25,200元=102,607元），洵屬有據。

18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  
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  
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  
2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 
22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  
2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  
24 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  
25 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，  
26 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7日送達予  
27 被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  
28 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  
29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8  
3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  
31 准許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9條、第  
02 11條第1項第11款、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2,607  
03 元，及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0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7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08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 
10 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  
11 述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8 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19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21 書記官 黃進傑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25 合 計	1,630元	

26 附表：

27 期間	租金	備註
114年1月5日20時5 6分至1月6日0時	980元（計算式：24 5元×4時＝980元）	假日每小時245元，逾 1小時仍依1小時計。
114年1月6日0時至 3時	495元（計算式：16 5元×3時＝495元）	平日每小時165元。

(續上頁)

01

114年1月6日3時至 1月8日9時48分	1萬0,500元(計算 式:3,500元×3日= 10,500元)	逾期租金依定價每小 時350元,逾6小時以 上以1日計,連續租用 10-24小時,上限以10 小時計價。
合計	1萬1,975元	